

网络文学批评理论建构:不断重返历史“现场”与当下情境

□张春梅



新形态,我们完全可以称之为“数码写作”。但为什么呢?网络文学的呈现形态和写手们关于世界的想象所呈现出的事实是:依托中国文学与文化,构建游离于“现实”的当代民间话语集成。这意味着,言说网络文学,若不给予媒介规定性的足够重视则无疑南辕北辙,但无视其与文学尤其是中国文学、中国传统文化和当代中国现实的融合关联,则无法在互联网时代把握“网络+文学”的特殊意义。邵燕君曾经提到“网络时代的文学引渡”,我觉得非常有价值。媒介变迁之影响所及,不是文学一家之事,人们日常生活深处无所不在的媒介身影是今日世界的人所面对的翻天覆地的革命。

网络文学的混合特质,要求研究者把握好媒介、文学、现实三者的关系逻辑,而这要求从理论维度、历史维度给予总结和整体把握。网络文学在历史与网络两种看似无甚关联的界面上驰骋,其深度裹挟的写手、粉丝、受众、用户在看似玄奇不着调的想象中深潜着怎样的感觉结构,对认知今天的人、世界和现实有何启示,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既是作为批评者直面现实的当仁不让,也是高扬主体意志、以既有之文化积淀打过去一现实一未来之界的介入行为,正所谓“我心安处即吾乡”,批评的阐释和建构功能约在于此。

网络文学批评要有历史化的视野

就现有的批评看,网络文学批评正处在上升阶段,在以下几个方面理论建构和追根溯源上都有建树。

网络文学关注现实题材写作问题。这一话题堪称2020年以来的热点话题。素以玄幻、仙侠、游戏、穿越、架空、戏仿为主的网络文学,如何在现实题材上实现突破?其潜藏的逻辑自然是前面我们提到的“现有文学体系之内”,是以现实主义这一看似“无边”的写作范式来引导网络文学的写作方向。在网络文学如何更好反映当下现实和引导大众审美取向上,现实主义写作无疑是优秀的写作传统。这一主张没啥问题,也合乎当下的创作实际。但将一种理论套用于写作现场,首先要考量的是“现场如何”,接着要对“网络文学现实”做出甄别和判断。对生长于网络的网络文学而言,穿越其所呈现的“奇”“趣”“爽”“怪”“戏”,捕捉其底部的大众理想、民族意识、文化生态,这本身就是对现实最有力的呈现。此工作应由批评者、受众完成,而不能简单要求以某种表层“物理现实”来套表现现实主义。

网络文学的源点问题。作为这几年网络文学批评热点之一,源点问题实则是理论化和历史化的结合。不同源点说反映出对网络文学定义的不同、质的规定性认知不同,却有可能忽视其中的市场化和随机性。换句话说,倘无众说纷纭,则无近年似乎平定调性的几家之言。欧阳友权主张的1991网生起点说,实则自他多年前的《网络文学论纲》追溯网络文学时已经提到,只是当年并未将其严格地定为“源点”,重点在几位北美华裔文人以邮件版《华夏文摘》慰藉思乡之心的由头。21世纪初,网络文学研究刚刚开始,是否源点似乎并不那么重要。然而1998起点说,在2008年由马季的《网络文学十年史》定调之时,学界也没什么反对之声,后来的许多研究文章和硕博论文相沿成习。反而是文学网站抓住时机,进行了卓有影响力的十年盘点,这在产业化和学者批评之间实现了完美配合。1998年恰好有《第一次亲密接触》引起受众关注,写作者网名“痞子蔡”出之,说的又是互联网QQ空间上的爱情,“探

秘”的好奇心伙同网络逐渐进入百姓生活,决定了1998起点说的历史地位。以《金庸客栈》为代表的1996起点说,则在细究与痞子蔡之文孰早孰晚上展开讨论,其关键是以网络作为媒介对写作功能的影响。以《风姿物语》定源点的1997说,则在网络文学特性上下功夫。显然,网络文学源点问题实际上牵涉的还是前面所言之“内外”问题。但这不是单纯批评家之言,而是强调有历史资料为证(网络资料是非常重要的部分,但很多资源已无从查找),这一资料又必须能满足网络文学的前提:网络,“网络的互联功能”与中国网络文学的“类型化”写作要联动起来看。这意味着,我们今天所谈的“中国网络文学”,与1991年的《华夏文摘》、1996年的《金庸客栈》、1997年的《风姿物语》、1998年的《第一次亲密接触》等一体相承,是不同发展阶段,抑或这些只是前史,当网站、市场化、产业化、用户经济、融媒体衍生链这些概念成为决定网络文学风向重要标尺之时,我们才能顺藤摸瓜,再去找那个“源点”。

网络文学的经典化问题。黎杨全近期发表在《文艺争鸣》的《网络文学经典化是个伪命题》一文,是站在网络文学的网络特性上对“经典化”做出的理论阐释和批评。他找到的症结节点在于网络文学生成的“网络空间”,这是一个以数字为介质、写与读共在的空间,倘若将某些文本纸质化并藏之于精美恢宏的场馆,则失去了网络文学之为网络文学的媒介特性。那么,换过来说,网络空间生成的网络文学能否被经典化?我认为,这里存在一个关于“经典”的历史认知问题。“谁指认”则首当其冲。网站平台的排行榜能否说了算?某个批评家的评价是否是标尺?在历史和文学之间哪一标准是确定“经典”的主要杠杆?把这些问题汇总起来,可能有两点是确定的。一则网络文学发展至今,“登堂入室”已是多方力量和文化场域揭盼之事,有了“经典”自然可以“正名”;二则“经典”本身具有随机性、历史性和理论化等多维度特性,它并非“谁

说”就算的。

网络文学的传承和海外传播问题。将“文化传承”与“海外传播”结合起来,显示出网络文学“出海现象”在面向世界讲好中国故事、提升文化自信等方面的影响力不可小觑。这也侧面印证前述网络文学的理论化和历史化不能离开鲜活现实的说法。与其说网络文学写作要反映现实,不如说,网络文学本身就是现实诸面相的镜像集合。依托这种影响力和文化力,审视网络文学的传承问题是顺势所趋,其现代性也在其调用和选取传统文化资源时呈现出清晰的民族意识和文化记忆。而尤为重要的是,相对于力图以概括性话语把握网络文学总体性特征的批评和研究,网络文学文化传承问题将“网络文学文本细读”推向前台,让文本发言,让文本敞开心扉,让文本敞开内部深层文化世界和民族心理,这无异于对过分注重理论和将“网络文学”作为历史长河一部分之要素研究的纠偏。

显然,无论从哪个热点问题看,网络文学批评都必然要有历史化的视野,资料性的搜集整理也已经引起研究者的关注。聚焦单个问题,网络文学又始终是多问题域的集合,这决定言说网络文学不能依托某一种理论予以概括之、描述之,必然是多方力量交织、碰撞的场所。尽管中国网络文学的理论建构走在“路途之中”,但网络文学的媒介性、民间性和公共空间性所呈现出的新现实,决定了网络文学理论话语必然是自丰富而不断发生变化的文本创作情境中提炼、提升和总结而来,而此前固有的传统,则要求网络文学批评和理论建构必然在不断重返历史“现场”与当下情境之间。文学批评/文学理论、理论/现实、理论与文本的历史/当下语境中的书写,这几重关联牵扯着“文学之用”的意识形态性和文学的社会性问题,凸显出网络文学批评的多重现实和复杂面相。随着网络文学带着中国烙印“出海”,网络文学批评更加任重道远。(作者单位:江南大学人文学院)

如何营造良性的全版权市场环境?

——网络文学全版权市场的构成、问题及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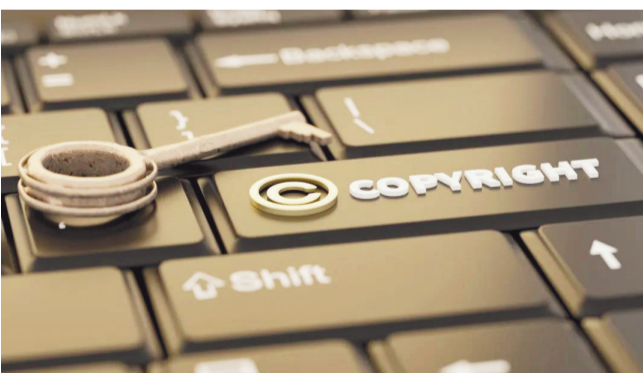
□于经纬

2018年,金庸起诉江南《此间的少年》侵权,号称“同人作品第一案”,由此引发了人们对同人创作的版权归属及法律保护范围等问题的探讨。事实上,同人创作属于网络文学全版权运营的重要一环。网络文学从文字输出到打造成文化产品,再到形成文化产业,势必需要完善的品牌运营机制。全版权运营不仅涉及网络小说的营销、改编、版权售卖等内在环节,而且还跟全民版权意识的普及、大众文学市场生态化的科学构建、国家著作权法的完善等外部环境息息相关。因此,这个案例引发的思考应该是如何营造良性的全版权市场环境。

网络文学的全版权运营从泛娱乐到新文创实现了迭代升级

2011年至2018年左右,全版权运营采取的是以泛娱乐为战略,以培养明星IP为产业核心。在多元平台的联动开发之下,形成包括影视剧、游戏、听书、动漫、漫画、周边产品、全语种、话剧、舞台剧、数字版权、出版版权和专属版权等内容的开发。2018年左右迄今,网络文学已成为全版权运营的开发点,并逐步成为全版权运营的中心环节。以数字文化的开发与利用作为内在驱动力,注重IP文化价值的构建,网络文学有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全版权运营也由泛娱乐升级为新文创。

从泛娱乐到新文创,反映了全版权运营从产品开发到文化构建的全面升级。出现这种模式转型的原因主要有四点。其一,数字技术成为全版权运营的利器。随着数字文化产业在中国迅速发展,云、AI、小程序等数字化工具成为网络文学全版权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元宇宙的出现更是为未来网络文学的传播与改编提供了无限可能。尤其是随着网络文学实现生态出海,数字技术为AI翻译、阅读互动平台、多语言漫画改编等方面提供了便利。实际上,新文创时代最大的特性就是探索未来的新可能,时刻关注前沿科技的发展情况,并随时做好IP运营的前置策划。数字技术作为当下发展迅猛的科技,自然成为新文创时代全版权运营的利器。其二,数字文化需要构筑全版权运营的文化格局。虽然全版权运营借助数字技术实现了多元开发,但中国文化符号的塑造仍旧需要数字文化来打基础。比如,2021年中国网络游戏在海外的市场份额已位居全球第一,而深受海外市场追捧的国产游戏《原神》,利用数字技术重现了具有现代审美和时尚气息的中国传统山水、地理、建筑、音乐、戏曲、民俗等文化符号,这便是利用数字文化向海外成功输出中国传统文化与故事的成功案例,同时也给即将全方位走向海外的中国网文全版权运营提供了可预见性的参考标准。网络文学为数字编码提供了文化承载的最佳可能。其三,数字时代的高速发展亟需全版权运营策略实现从打造文化产品到构建文化产业的全面升级。随着网文企业从互联网公司向文化公司转型,泛娱乐所倚重的文化产品运作与推售模式,势必为了贴合文化产业的升级改造而做



出转变。现今的新文创战略主要聚焦IP背后的文化价值承载功能,并利用数字技术实现文化多形态呈现与表达,最终把网络文学全版权运营打造成文化生态,并借助数字技术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中国优秀故事推向海外。这是网文企业逐步壮大、数字文化产业结构调整趋于完善、数字技术高速发展、国家政策引导、世界文化多样性在互联网中实现共生共融等因素影响之下而出现的必然结果。其四,有助于网络文学作品构建立体品牌。除了经济效益之外,全版权运营能附带无形的增值效益。比如经过运营《大奉打更人》小说的影视改编及其他版权,既能向没看过小说的受众宣传原著及作者,从而形成IP的二次扩散营销,又能把小说粉丝的受众转化为作家的“拟读者群体”,并建构起以小说《大奉打更人》和作者卖报小郎君为主导的立体化文学品牌。立体化文学品牌的建立,不仅能壮大作家全版权受众的粉丝基数,还能为下部作品引流,再次为新品注入粉丝效应,从而实现爆款作品、作者和新品三者之间的延续传播与循环开发。

网络文学全版权开发亟需强化作品的精品意识

网络文学全版权开发面临的最大问题是泛娱乐化对全版权内容开发全面侵蚀,新文创产品容易沦为受商业操盘的盈利工具,从而出现IP开发的泡沫化倾向。比如以IP开发最成熟的《鬼吹灯》8部小说为例,未来将分别实现网大、网剧和院

线电影三大影视版本的全面改编。每个版本都要拍8部,也就相当于每本书重复拍摄了三次。而网大和院线电影除了制作成本等因素上有差异之外,剧作、改编、时长和部分艺术表现上区别不大,相当于8部小说分别进行了两次电影改编。此外,已经改编的6部《鬼吹灯》网大电影的口碑普遍很低,每部在豆瓣上的均分在3.5(10分制)左右,显然有蹭《鬼吹灯》IP进行商业变现的嫌疑。这样做既透支了IP的产品价值,又促使IP改编泡沫化。至于开发的《鬼吹灯》外传、前传和其他衍生影视等作品,以及因为版权问题导致同一本书进行同一影视类型的重复改编等现象,更是层出不穷。自2015年迄今,《鬼吹灯》的影视改编高达40余部。如果全版权运营为了资本逐利而无限消耗IP的产业价值,势必会加剧IP产品泡沫化的形成。

解决网络文学全版权运营的泡沫化问题,需要进行三方面改进。其一,文学作品亟需提升内在品质,可在上游内容输出上实现有价值开发。只有作品内容蕴含丰富的文化内涵、精巧而浩瀚的创新想象,以及贴合新时代的中国社会价值观念,同时赋予作品除文本之外的多维度改编空间等,上游的内容输出才能实现IP前置。其二,平台方需要对中下游的版权开发树立社会责任感。由于明星IP存在大量的粉丝基数,因此每次对明星IP进行各种艺术化的改编都能进行流量变现。如果平台方把明星IP当成商品打造,那文学作品就会变成文化商品,从而失去了文学的价值和意义。平台方需要树立社会责任,本着为大众提供有价值的精神食粮的角度进行改编和衍生开发,而不是把IP运营当作一种只为圈钱的工具。其三,大众及有关部门可以进行适度的监督,及时对不健康的版权运营情况提出合理建议,并督促平台改进和完善。

构建完善的版权保护法律法规和加强全民普及版权意识

全版权运营遭遇的最大外部挑战是数字盗版和各大IP产业链在开发过程中面临的侵权问题。其中,数字盗版主要集中在数字技术对小说文本的转化传播,而衍生内容的侵权则涉及复杂的产品设计和IP改编等方面。

在数字盗版层面,自网络文学诞生以来,PC端和移动端始终存在侵权现象,这与数字技术的隐蔽性、离散性、机动性

和迭代性等关系匪浅。PC端盗版侵权主要以在线阅读和分享下载为主,而移动端则基本上是在在线阅读。数字盗版把正版网站的网文进行转化传播,从而获取相应的流量或广告收入等益处。受众群体不愿付费阅读和缺乏版权意识等原因,目前是数字盗版侵权屡禁不止的重要原因。

在衍生内容的侵权层面,主要集中于周边实体产品侵权和IP改编侵权两个方面。网络小说是利用粉丝效应而构建的文学品牌,因此购买周边产品成为小说粉丝在线下最热衷的消费方式。电商平台趁势售卖大量仿制或未经IP授权而擅自制造的侵权商品,而鉴于网络销售的机动性,以及周边实体产品带来的巨大商业利益,侵权现象屡禁不止。IP改编侵权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搭便车式的虚假营销宣传,二是未经授权而对网文作品进行侵权改编。搭便车属于蹭文学IP品牌效应的一种侵权方式,即通过种种商业包装手段让粉丝误以为是相关小说的IP开发产品而进行消费。未经授权的侵权改编涉及范围比较广,比如抄袭、借鉴小说框架和人物、未经授权创作小说衍生作品及周边产品等行为。

解决全版权运营中侵权问题,有五个方法。其一,完善我国著作权法。政府部门一方面需要综合以往侵权案例的特点,尽快落实相关法规,比如针对搜索引擎转码、搭便车、未经授权侵权等细分侵权环节进行司法解释,并明确惩处办法。其二,需要警惕网络虚拟财产侵权,并考虑构建关于数字文化产品的版权保护体系。比如,2022年发生了首例NFT数字藏品侵权案。随着数字技术的高速发展,全版权运营中的IP产品开发势必会向网络虚拟产品过渡。而如何界定网络虚拟财产的侵权尺度,将是考验建立数字文化产品版权保护法案的关键。其三,网文平台需要建立工业化的版权运营体系,并采用商标和专利等注册备案的方式对即将开发的产品进行预先保护。紧抓商标、专利和版权三把利剑,三者之间形成呼应和联动,从而构建起科学有效的版权保护预先方案。其四,需要对大众进行版权保护的普法宣传,并完善相关侵权举报中心的运作机制。随着大众版权意识的增强,从而形成全社会的监督力量。其五,创作者要增强创新意识,并在创作之初就对文学作品增设IP开发门槛。只有作品中的设定具备完善的体系、细节,以及构成有助于司法解释的逻辑链条,才能对后续的侵权裁定起到关键性的指证。(作者单位:苏州大学文学院)